**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办事指南**

一、法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2号令)》、《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(2017 年本)(辽政发〔2017〕15号)》

二、申请材料

1.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

三、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。

四、审批部门

立山经济开发区审批服务局

五、咨询电话

0412-6600062

六、办理地点

立山区建设大道252号立山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服务专区6号窗口

七、办理流程

2.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（即时）

2.不属于受理范围的，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，并说明理由。（即时）

是否受理

1.申请人申请

否

是

4.书面答复申请人，说明理由（盖章）

是否通过审查

3.审查（即时）

2.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，受理申请。（即时）

否

是

4.向申请人提供审查同意书后的批文文件